

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西咸市监处罚〔2023〕5037号

当事人：泾阳县园点饮品有限公司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91611102766345301E
住所（住址）：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南街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刘亚娥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610423196303060527
联系地址：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南街

2023年7月25日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“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”对当事人2023年7月24日生产的（规格：17L/桶）桶装饮用水进行抽检，2023年8月3日检验结果为：“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符合GB1929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括饮用水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”，8月4日将不合格报告送达当事人。本局于2023年8月7日报请主管局长批准予以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，2023年7月25日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“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”对当事人2023年7月24日生产桶装饮用水260桶（17升/桶）进行抽查检验，2023年8月3日检验结果为：抽检7桶，1桶为备样，检验6桶，其中2桶“铜绿假单胞菌”项目不符合GB1929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括饮用水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”2023年8月4日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，该批不合格桶装水已全部销售，每桶出厂价4元。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，当事人立即发出该批产品召回公告，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分析不合格产品产生的原因，立即停止生产，并对相关产品进行送检检验，分析不合格产品产生的原因，8月15日检验结果为合格产品。经分析产生不合格产品的原因是工人在清洗空桶时对